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2.05.008

后 ECFA 时期两岸纺织服装贸易的现状与合作对策^{*}

詹小琦

(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贸易系,福建 福州 350016)

摘要:通过分析两岸纺织服装贸易的现状,阐述 ECFA 早收清单对内地纺织服装企业有着积极影响。后 ECFA 时期,内地企业应该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结合自身实际积极进军台湾市场;加强两岸纺织服装业的合作,由此在激烈竞争的国际纺织服装市场中形成合力,共同提升纺织服装业的经济竞争力,促进大中华市场的经济发展并提升两岸的全球竞争力。

关键词:ECFA;纺织服装;贸易;关税

中图分类号:F752.6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2)05-0041-08

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在第五次“陈江会”上正式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ECFA的签署,标志着两岸经贸合作步入制度化轨道,给力

两岸经贸合作,促进大中华市场的经济发展并提升两岸的全球竞争力。

一、两岸纺织服装贸易现状比较

(一)两岸纺织服装贸易进出口金额比较

表1 2005—2009年中国内地商品贸易总值及纺织服装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年度	全部商品贸易			纺织服装贸易						纺织服装贸易顺差占商品贸易顺差的比重	
	出口金额	进口金额	顺差	出口			进口				顺差
				金额	增长率	占商品贸易比重	金额	增长率	占商品贸易比重		
2005	7 620	6 601	1 018.8	1 150	20.9	15.1	171	1.7	2.6	1 004	99
2006	9 691	7 916	1 774.7	1 440	25.2	14.9	181	5.5	2.3	1 258.8	70.9
2007	12 180	9 558	2 622.0	1 712	18.9	14.1	186	3	2	1 525.7	58.2
2008	14 286	11 331	2 954.6	1 852	8.2	13	185	-0.5	1.6	1 666.8	56.4
2009	12 017	10 056	1 960.6	1 671	-9.8	13.9	168	-9.3	1.7	1 502.5	76.6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内地海关统计整理

* [收稿日期]2012-04-16

[基金项目]福建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JB11440S)“后危机时代福建省服装加工贸易升级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作者简介]詹小琦(1976—),女,福建惠安人;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通过表1、表2比较得知:中国内地的纺织品服装贸易一直保持贸易顺差,目前,纺织品服装在中国内地外贸出口中居第三位,始终保持内地贸易顺差最大类别产品的地位,2009年贸易顺差超

过1500亿美元,纺织服装业仍然是中国内地主要的净创汇行业。台湾地区纺织品服装贸易也一直保持贸易顺差,但出口和进口的金额在逐年减少,近年来出现负增长率。

表2 2005—2009年中国台湾地区商品贸易总值及纺织服装贸易(单位:亿美元,%)

年度	全部商品贸易			纺织服装贸易						纺织服装贸易顺差占商品贸易比重	
	出口金额	进口金额	顺差	出口			进口				顺差
				金额	增长率	占商品贸易比重	金额	增长率	占商品贸易比重		
2005	1 984	1 826	158	118	-6	6.0	26	-3	1.4	92	58
2006	2 240	2 027	213	118	0	5.2	27	3	1.3	91	43
2007	2 467	2 193	274	116	-1	4.7	27	-2	1.2	90	33
2008	2 556	2 405	152	109	-6	4.3	27	2	1.1	82	54
2009	2 037	1 747	290	94	-14	4.6	22	-19	1.3	72	25

资料来源:根据台湾地区海关统计整理

表3 2008—2009年两岸纺织服装产品出口贸易(单位:亿美元,%)

产品	中国内地				中国台湾			
	2008	2009	08/09增长率	2009年比重	2008	2009	08/09增长率	2009年比重
纤维	30.7	20.6	-33	1	9.7	9.5	-2	10
纱线	85.2	70.1	-18	4	19.7	17.9	-9	19
面料	308.2	272.8	-11	16	66.2	55.4	-16	59
服装	1198.1	1 070.8	-11	64	9.7	7.2	-25	8
其他	260.7	257.1	-1	15	3.7	3.4	-8	4
合计	1 882.9	1 691.3	-10	100	109	93.5	-14	100

表4 2008—2009年两岸纺织服装产品进口贸易(单位:亿美元,%)

产 品	中国内地				中国台湾			
	2008	2009	08/09增长率	2009年比重	2008	2009	08/09增长率	2009年比重
纤维	72.5	56.8	-22%	25%	5.3	4.2	-22%	19%
纱线	40.6	44.1	9%	20%	4	2.8	-30%	13%
面料	88.7	75.8	-15%	34%	4.8	3.7	-23%	17%
服装	22.8	18.4	-19%	8%	10.9	9.4	-14%	43%
其他	33.2	29.8	-10%	13%	2	1.8	-10%	8%
合计	257.9	224.9	-13%	100%	27	21.9	-19%	100%

(二) 两岸纺织服装产品分类别的进出口贸易比较

通过表 3、表 4 比较得知:中国内地纺织服装产品出口以服装为主,占纺织服装出口比重的 64%,进口面料占了较大份额,占了 34%;中国台湾出口以面料为主,占纺织服装出口比重的 59%,进口以服装为主。

中国内地利用劳动力的优势大力发展服装生产;台湾地区纺织企业在染色、整理等面料后加工领域做得更好,利用资本和技术优势发展面料生产。可见,两岸在纺织服装方面具有比较优势。两岸纺织服装优势的不同,决定了双方在经济上存在很强的互补性,在经济上的互补性决定了两岸是通过 ECFA 进行经济合作的理想的组合,两岸 ECFA 的签订也为内地扩大进出口提供了强大的助力。

二、ECFA 早收清单中关于纺织服装产品的规定

(一) ECFA 早收清单的纺织服装产品分类

根据 ECFA 早期收获项目,内地同意对台湾地区降税之早收产品清单中的纺织产品共 136 项(数据来自中国大陆海关,中国台湾经济部),主要是:

(1) 纺织中上游产品:棉纱、棉布、棉与化纤混纺布、与棉混纺合成纤维棉梭织物、再生纤维布、合成纤维布、人造纤维纱线、合成纤维棉、合成纤维棉纱、再生纤维棉纱、合成纤维棉梭织物、再生纤维棉、合成纤维棉梭织布等。

(2) 纺织下游产品:特殊纺织品、针织物、纽扣、擦拭布、其他织物及不织布等。

(3) 纺织制品:袋包箱、衬衫及套头衫、泳衣、袜、内衣及毛巾等。

(4) 鞋类:鞋面、橡胶或塑料制的外底及鞋跟、鞋靴零件等。

台湾地区同意对内地降税之早收产品清单中的纺织产品共 21 项,主要是:

(1) 纺织中上游产品:棉纱、棉布、人造纤维纱线、合成纤维棉等。

(2) 纺织下游产品:无纺布、针织物、尼龙、PU 合成革其他织物等。

可见,内地同意对台湾地区降税之早收产品清单中的纺织产品项目要多于台湾地区同意对大陆降税的产品,内地降税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纺织中上游产品,即纤维、纱线和面料。

(二) ECFA 中纺织服装产品的关税减让模式

从表 5 可见,中国内地对纤维的进口关税较高,为 10.8%,台湾对纤维进口平均关税仅为 1.5%。ECFA 签订后,中国内地降税的产品主要集中在纤维、纱线和面料方面,必导致内地对台湾地区纤维进口量的增加。

表 5 中国内地和台湾地区 2009 年纺织服装产品的平均关税

品名	大陆进口平均关税	台湾进口平均关税
纤维	10.8%	1.5%
纱线	5.1%	4%
布料	10.5%	10%
服装	16%	12%
其他	13.9%	10%
小计	11.6%	9%

两岸纳入早收清单之平均税率,内地方税率集中于 10% ~ 15%,台方税率集中于 2.5% ~ 5%。协商结果双方采用相同的关税减让模式,但适用不同标准,双方降税速度与幅度相当(见表 6)。

表 6 中国内地和台湾地区降税模式

内地降税模式				台湾地区的降税模式			
内地的关税税率	2011.1.1 开始	2012.1.1 开始	2013.1.1 开始	台湾地区的关税税率	2011.1.1 开始	2012.1.1 开始	2013.1.1 开始
$0 < X \leq 5\%$	降为 0			$0 < X \leq 2.5\%$	降为 0		
$5\% < X \leq 15\%$	5%	降为 0		$2.5\% < X \leq 7.5\%$	2.50%	降为 0	
$15\% < X$	10%	5%	降为 0	$7.5\% < X$	5%	2.50%	降为 0

(三)两岸早收清单商品的贸易情况

内地给予台湾地区的纺织品早期收获清单计136项,占本次全部早收清单539项之25.2%。依据中国内地海关统计资料显示,2009年自台湾地区输往大陆金额为18.74亿美元,占本次全部

早收清单(539项)进口金额(138.3亿美元)之13.5%,占大陆自全球进口该等货品总金额(89.14亿美元)之21.0%,占自台湾地区进口纺织品总金额(27.17亿美元)之69%。

表7 2007—2009年中国内地从台湾地区进口136项早收清单货品的金额统计表(单位:百万美元)

	纤维	纱线	面料	服装及服饰品	其他纺织品	合计
早收项数	2	16	85	23	10	136
2007	78.50	260.70	1 320.11	23.39	571.42	2 254.13
2008	47.05	218.39	1 228.76	28.52	549.39	2 072.11
2009	35.39	297.44	1 048.21	22.92	469.97	1 873.98

台湾地区给予大陆纺织品早收清单共21项,依项数计算,占本次台湾地区给予大陆全部早收清单267项之7.9%。依据“台湾海关”统计资料显示,这21个纺织品早收清单项目,2009年台湾

地区自内地进口金额为1.1亿美元,占全部货品早收清单(268项)进口总金额(28.6亿美元)之3.7%,占台湾地区自内地进口纺织品总金额(7.4亿美元)之14.5%。

表8 2007—2009年中国内地出口至台湾地区21项早收清单货品的金额统计表(单位:百万美元)

	纤维	纱线	面料	服装及服饰品	其他纺织品	合计
早收项数	1	6	14	0	0	21
2007	7.39	38.64	6.04	0	41.87	93.95
2008	7.96	32.03	2.66	0	53.03	95.68
2009	7.17	49.23	2.86	0	47.44	106.7

内地从台湾地区进口136项早收清单货品中,面料为最多,占有85项,金额也最多,2009年达到104 821万美元。

内地出口至台湾地区21项早收清单货品中,纱线所占金额最多,2009年纱线出口占21项早收清单货品总金额的46.14%。

三、ECFA对中国内地纺织服装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台湾地区是内地最大逆差来源地,内地是台湾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市场,台湾地区是内地第七大贸易伙伴。ECFA的签署推进了两岸关系正常化的进程,明确了两岸经济往来自由化的目标,构建了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化的平台,标志着两

岸经济关系由此进入一个新阶段。

ECFA必然会使内地与台湾地区的纺织服装贸易深入发展,共同提升纺织服装业的经济竞争力,使两岸在激烈竞争的国际纺织服装市场中形成合力,共同防御贸易保护主义,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1. 深化产业内贸易,获得贸易创造效应

从短期静态效应来看,取消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后,两岸的产业内分工和贸易将得到发展。通过深化产业内贸易,可以获得更大的贸易创造效应,而且还能通过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及技术转移、市场的扩大、直接投资的增加等获得经济增长的动态效应。

两岸的纺织服装产业内贸易提供的是能满足

消费者偏好的异质产品,在产品性能、质量基本相同时,消费者偏好的正是商品的品牌、款式、造型等形成的差异。因此,进行产业内贸易就迫使企业必须拥有自主品牌,自主创新。由于水平异质产品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需求,即使是垂直异质产品中技术密集程度较低的产品出口到彼岸也比其在本地能获得更高认可,也可使本地出口产品的价格形成更具自主性,从而提高贸易收益。两岸的纺织服装产业内贸易,由于相互需要对方的异质产品以及两岸市场的相互开放带来的市场规模的扩大,可以促使两岸的纺织服装产业都得到发展。

目前,签订 ECFA 后,台湾地区开始对 21 项原产于内地的纺织产品实施降税,内地对 136 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纺织产品降税,让两岸产品以低关税或零关税输入对方市场,有利于降低两岸产业链中的加工制造成本,更低廉的成本和售价使这些产品在彼此市场更有竞争力;ECFA 在相互减免关税方面实施有效的措施,那么,内地的纺织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可以进一步进入台湾市场,而台湾地区中高端的中间产品及资本产品也将进一步进入大陆市场。ECFA 使得纺织服装业在两岸供应链的布局更加完整,有助于在两岸市场拓展优质平价产品及区域品牌,掌握早收市场机会,为后续自由化储备竞争力及扩张的能量。

2. “以市场换技术”提升产业水准

台湾地区纺织企业在技术研发和品牌运营方面的实力很强。例如,奥地利兰精公司生产的莫代尔产品被内地很多纺织企业采用,台化公司生产的莫代尔是目前能够与兰精抗衡且叫得响的品牌。台湾地区企业对于品牌的运作管理比内地企业更强,实力雄厚的品牌进入内地,会冲击内地企业的思维。内地纺织服装业的成长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台湾地区企业及其产品的进驻与带动,如今家喻户晓的福建石狮纺织服装业的兴盛,与台湾产品的涌入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签订 ECFA 后,内地可以充分借鉴台湾地区在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经验,通过“以市场换技术”,提升纺织服装产业水准。与此同时,内地纺织企业可以借鉴台湾地区纺织企业在全资源

整合、新产品研发、开拓市场、接单方面等方面的经验。

3. 利用比较优势取长补短

台湾地区纺织业的优势在于:拥有完整及高技术水平的化工业基础,可提供高质量及价廉的化纤原料;拥有高素质的化纤科技研发人力及技术,发展高科技产品,并以产品差异化领先其他纺织外销主要国家;多数企业均具自行设计符合流行趋势产品能力,从 OEM 产品走向 ODM 产品。较之内地,台湾地区纺织企业在染色、整理等面料后加工领域做得更好,产品品质比较稳定而且设计理念更加贴近欧美,产品更时尚。而内地不少企业设计的产品单纯地把时尚理解为花哨,显得比较肤浅。

两岸产业有很强的互补性,长期以来,台湾地区纺织业在产品研发、设计创新等方面占据突出地位,特别在功能性纺织品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内地的服装品牌正逐渐扩大使用台湾的高档面料以及各式各样的环保型面料。许多内地服装化纤原料都从台湾地区进口,原料价格降低使整个产品的生产成本减少,出口竞争力增强,这就使两岸纺织服装产业在互补、融合中共同开拓全球市场。ECFA 除可提升两岸商品在对方市场之竞争力,部分早收商品还可获得比美日韩欧更好的竞争优势。

4. 贸易扩大增进民众福祉

ECFA 以民为本,使两岸各群体、各区域的民众都能享受福利。两岸消费者都因 ECFA 而享受到贸易扩大所带来的好处,比如台湾地区民众能买到更多价格低廉的内地产品,而内地民众也能享受到更多的台湾产品。ECFA 降低产品关税和开放市场,促进内地和台湾地区在经济上的长期合作和互利,是“做全球的生意,赚全球的钱”。

ECFA 逐渐取消非关税壁垒,并在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自由化等领域获得有效的进展,那么对于中国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层次、引进先进技术及发展对外直接投资将提供更大的空间。总之,从中长期来看,ECFA 将有利于两岸的经济增长及经济福利的提高,并能给相对落后的内地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

(二)挑战

内地服装不仅与台湾地区服装相比有比较优势,即使在国际市场上也有一定的竞争力,所以 ECFA 建立后中国的服装出口有望增加,但是内地纺织业的上游部门(化纤、面料等)相对落后,这些部门将在关税减让中受损。因此,在看到 ECFA 带来重大机遇的同时,也要对其某些负面影响保持清醒认识。

1. 排挤内地部分纺织服装产品的市场

后 ECFA 时期,随着更多台湾产品进入内地和更多有竞争力的企业投资内地,在纺织服装领域,内地企业之间、内地企业与台企之间的竞争将更趋激烈。随着 ECFA 的实施及商谈的不断推进,内地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将逐渐失去关税屏障的保护,相关台湾企业和产品将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势必会对内地部分产品产生市场排挤效应。

ECFA 早期收获计划中的产品将以 2 年分 3 期的方式降税,最后将全部为零关税。两岸相互降税的早收产品清单涉及纺织中上游棉纱、棉布、人造纤维纱线等产品,这些产品一旦实行零关税,出口价格也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无疑对内地市场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冲击内地纺织服装产业的劣势部门

ECFA 下的关税减让将会对内地的劣势产业形成冲击,使其被迫调整生产或实施产业转移,从而承担部分产业调整的成本。倒逼机制在 ECFA 的冲击下业已形成,催生了内地的纺织服装企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

内地的不少纺织服装企业是靠资源、劳动力要素投入、低层次、粗放型、对外高度依赖发展壮大,现在应该尽快实现自主创新驱动、调整产业结构、加速转型升级。纺织服装产品的贸易增长方式上应该由过去过多依靠价格竞争向依靠质量、设计、品牌占领世界纺织服装市场份额转变,依靠技术和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还要加快经营管理创新,实现纺织服装业由量向质的转变。

纺织服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逐渐从低层次的简单产品转向技术要求更高、工艺更复杂、更精细、更高端的纺织服装产品转型。纺织服装企业

所从事的价值链环节和增值活动向高附加值方向转移,更多地把握战略性环节和增值活动并营造出自己的生产网络体系,从加工生产到研发设计、品牌营销,从 OEM(原始设备制造)到 ODM(原始设计制造),再到 OBM(原始品牌制造)升级,从高能耗高污染转向低能耗低污染升级。纺织服装企业应提高生产工艺和加工制作技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与管理能力,生产低碳环保纺织品。

四、后 ECFA 时代两岸纺织服装业的合作对策

(一)搭建交流平台,深化产业合作

两岸应建立 ECFA 实施或落实推进机制,通过完善公共信息服务、业务培训、调研和对话等多种形式,帮助纺织服装企业及时了解 ECFA 及早收清单中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政策、规章和办事程序。发挥两岸之间的地缘、人缘、亲缘等合作优势,促进两岸科教、信息、项目和人员的双向交流,既是促进两岸纺织服装业资源配置的重要条件,又是对台工作重要的民心工程。

开展两岸纺织服装业合作论坛以及科研教学机构、民间团体举办的洽谈会等多层次、多功能的合作载体与交流平台,进一步畅通交流渠道,促进两岸纺织服装业学术交流、经贸洽谈、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在积极组织海交会、台交会、“9·8”投洽会、“6·18”项目成果交易会等现有展会的同时,扩大两岸纺织服装业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建立两岸纺织服装业产研贸一体化合作模式,研究开发纺织服装业的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二)整合产业链与价值链,提高创新能力

两岸从宏观视角上应根据纺织服装产业的各自优势与需求进行适当与合理分工,在各自部门发展策略上进行相互定位,彼此协调各自重点发展的优势产品与项目,避免恶性竞争与重复建设。在产业布局上将彼岸的产业作为自己产业体系的重要延伸或组成,形成相互支撑、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的总体格局;然后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通过两岸纺织服装产业合作的相应机制、平台与政策支持,推动两岸在行业和企业层次上进行产业链与价值链的深度整合,在重大项目上进行合作,

以共同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

技术进步是产业成长的核心,也是产业升级换代的主要推动力量。后 ECFA 时代,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最根本的是要靠科技的力量,最关键的是要大幅提高创新能力。共同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和自主品牌,把处于产业价值链低端的加工组装环节向上下游两端延伸,提高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进创新团队建设,大力培养创新型人才和领军人才,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加快培育新能源、生物、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低碳绿色等新的技术创新集群,发展新兴产业,抢占新一轮产业竞争的制高点。

(三) 灵活调整竞争策略

ECFA 尽管在短期内将冲击两岸的劣势产品,但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两岸纺织服装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因此,短期内内地纺织服装企业有必要进行战略调整。

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内地纺织服装企业可采取“贸易创造策略”,即利用贸易创造效应,在区域内建立完整及连续的生产体系,同时拓展新产品开发、品牌推广等业务,利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效应进一步确立竞争优势,使新的贸易得以“创造”。竞争力弱化的大陆纺织服装企业可采取“产品差异化策略”,即利用两岸的比较优势,把部分纺织面料的生产转移至台湾地区,进行产品差异化分工,在企业所涉及的点上突出产品和服务的特色,吸引众多的消费者,成为行业的典范。竞争力丧失的内地纺织服装企业可采取“生产转移策略”,逐渐将生产转移到成本更低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去,并在国内开拓新的领域,重构竞争力优势。

(四) 研究台湾市场,增加对台投资

加大宣传力度促进企业充分利用 ECFA 优惠关税,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台投资,推动两岸贸易投资发展;加强两岸在海关、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展。不少内地企业,对于台湾地区这样一个相对狭小而陌生的市场还没有深入研究,并且还准备对

ECFA 实施的实际效果继续观察。当前的明智之举是研究台湾市场,乘着 ECFA 的东风进军台湾市场。加强对台湾市场的调研,明确其市场需求特征和未来变化趋势,开展目标营销。

内地企业可以考虑增加对台湾地区的投资,进而改变过去台商对内地单向投资为主的模式,变为双向投资。两岸经贸合作将实现“大交流”的格局,经贸关系将更加紧密,更加相互依存。把“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地结合起来,扩大开放领域,优化开放结构,提高开放质量,完善内外联动,形成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获得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通过提高引进外资质量和扩大对外投资两个轮子,主动地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在保持制造业优势的同时,向产业链高增值环节迈进,提升中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 促进产业化与品牌化

“产业品牌化”是指一个国家的某一产业,不是单一产品一枝独秀,而是全行业都是世界最优秀的。所谓“品牌产业化”是指一个著名品牌能够衍生成为一个产业。促进两岸纺织服装业产业化以及品牌化,扶植优势产业、优势产区、产业集群,重点突破,培养出数量足够多、影响足够大的国际级企业,支撑中国国家品牌形象的进一步提升。品牌战略的瓶颈和突破口在于产业品牌化和品牌的产业化,两岸纺织服装企业需要从低成本抢占市场阶段进入到品牌发展阶段。

树立现代纺织服装业的理念,紧紧依靠现代科技和现代管理,着眼于两岸资源技术的互补性,综合性合作与专业合作相结合,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现代纺织服装产业体系建设。通过项目的扩展,逐步实现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系列化加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的产业化经营体系,促进两岸纺织服装业产业化以及品牌化。

(六) 推进纺织服装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合作

未来,内地会将经济的焦点由制造业转向服

务业,而台湾地区在服务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两岸在服务业的合作可以开创一个全新的经济发展模式,不仅可拓展两岸产业合作的领域与空间,创造大量的就业,还将对两岸纺织服装业的转型升级发挥助推作用。

台湾地区服务业虽已占 GDP 的七成,但是服务业的附加价值及竞争力却不如制造业,主要是因为台湾内需市场小,厂商经营没有规模经济效益。内地服务业发展虽然相对滞后,但内需市场十分广阔,完全契合弥补台湾地区服务业发展软肋的需求。内地是一个巨大的市场,也是一个可和台湾共享的市场。面对当前内地经济结构转型,台商也有向打造服务业品牌方向转变的需要,如果在内地市场推广,双方定能在全球市场占有率更多分量,形成世界品牌。

两岸服务业合作不同于制造业,不是生产和技术的移转,而是经营模式的复制和再创造,通过结合本土资源,顺应市场的特性,发展出新而独特的经营模式。在推进两岸合作的过程中应坚持纺

织服装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纺织服装业和现代服务业集群,促使纺织服装企业从加工制造环节向产品研发、设计和服务领域延伸,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林建甫,周信佑. 两岸签订 ECFA 对福建的影响[J]. 台湾国政评论,财金(研) 099-009 号, 2010.
- [2] 向洪金,赖明勇. 建立 ECFA 对两岸纺织品生产和贸易的影响——基于局部均衡 COMPAS 模型的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11(1).
- [3] 朱彤,孙永强. 我国纺织服装产业出口结构与国际竞争力的实证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10(2).
- [4] 洪辉嵩,后 ECFA 时代对纺织产业之影响[R]. 台湾经济部工业局民生化工组工作报告, 2010-9-21.
- [5] 张昕. 惠州与台湾欲携手发展现代服务业[N]. 南方日报, 2011-09-02.

(责任编辑:夏东,朱德东)

The Status Quo of Textile and Costume Trade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in Post-ECFA Stage and Cooperative Countermeasures

ZHAN Xiao-qi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Trade, Fuji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 College, Fujian Fuzhou 350016,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textile and costume trade between Taiwan Strait, elaborates the active impact of early trade lists of ECFA on mainland textile and costume enterprises and points out that, in post-ECFA stage, mainland enterprises should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meet the challenge by actively entering into Taiwan market based on their reality through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of textile and costume industry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in order to form a cooperative force in fiercely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 textile and costume market and to mutually upgrade the economic competence of textile and garment industry,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whole China market and boosting the global competence of Taiwan and mainland.

Key words: ECFA; textile and costume; trade; tariff